

美國公布TPP官方版本確認智慧財產權及資料專屬權條款



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（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, 簡稱USTR）於11月5日公布泛太平洋夥伴協議官方版本，並待各成員國國會同意。其中第18章是有關智慧財產權受到爭議較多。其涉及層面包括商標、地理標示、著作權及相關權利、網路服務提供者、資料專屬保護、專利連結、發明專利、工業設計、智慧財產權執行等等。其重點如下：

- （1）商標：TPP規定不得以視覺可感知的標識作為申請商標註冊的要件。
- （2）地理標示：TPP要求提供適當及公開的程序來保護地理標示。
- （3）著作權及相關權利：其中最重要者為將著作、表演或錄音物的著作權保護期間，延長至70年。
- （4）網路服務提供者：TPP要求對ISP業者提供法律誘因，免除其可能擔負的共同侵權責任，鼓勵其與著作權人合作，共同遏止網路侵權。
- （5）資料專屬保護：TPP要求對農藥或醫藥品提供資料專屬保護，保護期間為新化學性農藥至少10年；新成分新藥至少5年；已知藥品之新適應症、新複方或新投藥方法之臨床資料至少3年；新生物藥品至少8年或5年（併同其他有效保護市場機制）。
- （6）專利連結：TPP要求建立專利連結制度。
- （7）發明專利制度：其中較為重要者為TPP規定優惠期期間為本國申請案申請日前1年，且不限制公開的行為態樣。對於審查不合理遲延者，應補償其專利期限。
- （8）工業設計：TPP要求應提供物品部分設計之保護。
- （9）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執行：TPP規定法院有權判決敗訴方負擔訴訟及律師費用費用；透過行政、司法及海關等層面採取迅速保全措施等等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[美國貿易代表網頁](#)

[TPP Full Text](#)

劉憶成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5年12月

TPP Full Text <https://ustr.gov/trade-agreements/free-trade-agreements/trans-pacific-partnership/tpp-full-text> (last visited Nov. 10, 2015).

資料來源：美國貿易代表網頁 <http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571002&ctNode=7127&mp=1> (last visited Nov. 10, 2015).

推薦文章

